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6〕53 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加强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规定和《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项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是指根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由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编制,由在沈阳市地域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等单位承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转化及产业化等相关科技项目及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编制原则。计划项目编制应坚持科技发展需要与科学统筹布局相结合、自上而下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原则,聚焦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聚集和流动。

第五条 资助原则。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后补助、前资助、投资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企业类项目在资金安排中的比重。

第六条 管理原则。计划项目管理应遵循实事求是、突出绩效、加强监管、注重诚信、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职责是:

(一)编制并发布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开展需求征集、项目策划、组织申报、形式审查、技术评审、立项推荐、项目平衡、合同签订、计划下达等工作;

(二)开展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项目变更、终止和撤销等;

(三)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对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管理;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专业服务机构等实施信用管理;

(五)建立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对计划项目实行全过程、痕迹化、信息化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市科技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受委托的

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职责是:

(一)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对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效果负责,保证项目实施条件,确保配套资金落实;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补助资金,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四)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的中期验收、结题验收、监察审计,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

(六)按期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

(七)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报告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第九条 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是指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以下工作:

(一)实施项目形式审查工作;

(二)实施项目评审工作;

(三)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四)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承担市科技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是指由市科技局聘请、参与计划项目咨询评审活动的专家,职责是:

(一)依据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意见;

(二)依法保护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计划设置

第十一条 计划类别。市科技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五类计划:

(一)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设置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2个专项。

1.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支持我市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全市公共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2.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专项。支持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设置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券等2个专项。

1.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专项。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带动全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持续快速增长。

2. 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券专项。支持我市小微科技型企业委托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的检验检测、工艺验证、产品研制、试验研究、

科技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项目。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设置科技研发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2个专项。

1.科技研发平台专项。重点支持新型研发实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2.科技服务平台专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科普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新型科技服务平台等平台的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设置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科技与金融结合等2个专项。

1.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市实施转化,且进行技术转让合同登记,合同额超过一定数额,有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2.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不断加大科技风险基金和科技担保基金投入,通过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贷款贴息、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五)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支持面向我市重点产业的原始性创新和探索性研究,加强技术储备,推进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培养,着力增强源头创新活力和能力。

市科技局根据促进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在人

口与健康、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等计划中增设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项目立项后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二条 分类管理。计划项目按照计划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一）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产业类项目按照“需求征集、专项设计、定向申报、竞争选择、阶段验收、分期补助、统筹使用”的规则进行管理；公共领域和对外交流合作类项目按照“需求征集、专项设计、定向申报、竞争选择、阶段验收、分期资助、预算使用”的规则进行管理。

（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项目按照“宣传发动、自愿申报、分类择优、定额奖补、统筹使用、报告成果”的规则进行管理。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按照“需求导向、自愿申报、竞争选择、前期引导、事后验收、事后补助、统筹使用”的规则进行管理。

（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中的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项目按照“宣传发动、自愿申报、分类择优、定额奖补、统筹使用、报告成果”的规则进行管理；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项目按照市场化的规则进行管理。

（五）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中的人口与健康和软科学项目按照“开放申报、竞争选择、定额补助、预算使用、事后验收”的规则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类别调整。科技计划类别应具有相对稳定性。市

科技局可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增减或变更科技计划类别,并对各类别计划管理方式作以适当调整。

第四章 主题专项

第十四条 需求征集。市科技局按照我市重点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广泛征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形成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资源池。

第十五条 方案编写。市科技局组建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主题专项专家顾问组,设立首席专家,通过开展调研、座谈、咨询等形式,对征集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从技术研发、中试孵化到应用示范全链条设计、汇总、凝炼,形成主题专项实施方案。主题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项目立项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针对主题专项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存在的风险等方面进行技术论证和综合论证,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审议。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主题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布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计划项目。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集

中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研发、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申报单位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绩效报告,以及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报数量。企业申报计划项目,应限项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下的限报1项;10-50亿元的限报2项;50亿元以上的限报3项。落实国家、省科技计划(政策)配套项目除外。

第六章 评审立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的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的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不及时或拒绝修改的项目,视为放弃参加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十四条 技术评审。包括本地和异地两种评审方式。本地技术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目标明晰性、指标先进性、实施可行性、预期成果创新性以及后补助项目绩效情况等进行评审,可采取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异地技术评审由市科技局委托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专家选取。本地项目评审专家应从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要求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专家库外选取专家。市科技局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集中性评审专家的选取、通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家回避。专家选取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选取与评审对象有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立项推荐。市科技局对技术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择优推荐立项。推荐非共识项目,应提出推荐理由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评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平衡。针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审计监察、绩效评估、信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九条 财务评审。市科技局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的服务机构对推荐立项的计划项目进行财务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资金筹措能力、资金预算等进行审定。

第三十条 项目公示。市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间有重大异议,经调查情况属实的项目应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计划编制。市科技局根据财务评审情况对拟立项项目配置资金,编制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方案。

第三十二条 批准下达。市科技计划项目方案经市科技局审议、市政府审批后正式下达。

第七章 项目资助

第三十三条 资助方式。计划项目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资助:

(一)后补助。以后补助方式支持计划项目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包括:

1.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其中,企业承担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三分之一。对产业类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事前立项、事后基于绩效评价的分阶段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2. 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项目。主要以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为评价依据,以择优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对小微企业委托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的科技创新服务项目,以科技创新券的方式进行支持。

3. 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的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项目。

按照事前发动、事后评价,以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二)前资助。以前资助方式支持计划项目的补助资金按预算编制使用,包括:

1.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公共领域类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以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2.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以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后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补助方式进行支持。引导资金按照预算编制使用,剩余资金统筹使用。

3. 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的人口与健康和软科学项目。通过定额资助、放宽经费使用条件,释放科技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三)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的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创业风险投资、成立专项引导基金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对国家和我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支持。

除以上方式外,对获得国家和辽宁省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政策)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要求给予支持。

第八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合同管理。科技计划下达后,对于事前立项项

目,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列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项目实施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应明确、具体、清晰,具有可考核性。项目合同书经市科技局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加盖市科技局科技计划专用章后生效。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三十五条 过程管理。主要包括:

(一)常态管理。项目在执行期内,由市科技局按照两个时间节点进行渐进式、常态化管理:

1. 半年总结。对计划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调研,综合分析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情况,提出具体推进措施。其中,支持金额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年至少实地调研一次。

2. 年度评价。应在实地跟踪调研的基础上,以年度为节点对计划项目执行状况、科技创新成果产出、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及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计划项目执行期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填报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二)项目变更。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约定验收时间3个月前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的申请。

1. 变更原因。项目变更的客观原因主要包括:

(1) 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调整;

(2) 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3) 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实施;

(4) 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5) 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6) 由于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2. 内容变更。凡具有下列变更内容之一者,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由市科技局审核并作出批复意见。该批复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作为项目验收的补充依据。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合同主要指标;

(2)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4)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成员;

(5) 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达到一定比例;

(6) 其他变更事项。

在执行期内,项目内容只能变更一次。变更项目合同主要指标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变更项目实施周期的,延期时间不应超过12个月。

3. 项目终止。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

书面申请,出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报告,由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终止或撤销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并将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 (1) 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
- (2) 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 (3)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事实的;
- (4) 项目执行期检查或验收不合格,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5)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对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实行验收管理。验收分阶段进行:

(一) 中期验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中的产业类项目可在项目实施满 10 个月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中期验收,公共领域类、对外交流合作类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可在项目实施满 1 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中期验收。

(二) 结题验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实行结题验收管理。结题验收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

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约定各项任务和指标的,可申请提前结题验收。

第三十七条 验收组织。验收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可委托服务机构实施,相关费用从计划项目管理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验收内容。

(一)中期验收。

1. 项目合同约定的中期任务、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
2. 项目中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中期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4. 项目中期经费使用情况;
5. 项目后续技术及经费安排计划等。

该验收结论作为拨付阶段后补助和前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结题验收。

1. 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
2.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4.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

该验收结论作为拨付阶段后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验收程序。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约定结题时间前提出验收申请,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填写验收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核;

(二)验收申请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移交服务机构受

理验收材料和开展验收评审；

(三)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查,确定验收结论,并下达项目中期验收批复意见或结题验收证书。

第四十条 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一)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四)项目合同书签订的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工艺、技术、产品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报告,用户应用报告,论文、人才及团队建设情况等资料或照片,以及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五)有关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查新检索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立项合同及项目预算表,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主要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期内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会计核算情况等,并附立项合同及项目预算表(原件)、项目财务核算账及主要支出票据(复印件)等资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委托评审或函审等方式。对支持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一般采取委托评审或函审的方式。专家组一般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应有财务专家 1 名,并由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验收专家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对验收项目进行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会议评审。主要包括:

1. 查阅项目验收资料;
2. 查阅或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 查阅或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4. 专家对有关问题质询;
5. 专家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核验;
6. 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委托评审。一般由市科技局委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项目组织单位自行组织评审,有关程序参照会议评审。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函审。由验收专家对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长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后,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并反馈市科技局。

第四十三条 验收意见。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

（一）何时、何地、何单位组织验收，专家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对有关问题的质询；验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完成情况，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前景等；

（三）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理；

（四）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通过验收：

1. 合同约定的主要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未完成的；
2.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的；
3. 挪用资金或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
4.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验收整改。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在3个月内提出二次验收申请；对不按期提出验收申请或仍未通过二次验收的项目，视为最终不通过验收项目。

第四十五条 结论复核。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意见。

第十章 责任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成果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所产生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市科技局负责跟踪问效。

第四十七条 实名管理。市科技局推荐立项处室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从项目申报开始,项目管理处室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该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责任人,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实行痕迹化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如调岗、离职、退休等)需要变更,应及时确定新的责任人并备案。

第四十八条 档案管理。建立计划项目执行期管理档案,保存期为项目验收后5年,保存期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理。档案内容包括:

- (一)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推荐表;
- (二)项目立项合同书;
- (三)市财政局审核后的项目预算表;
- (四)项目实名制管理变更表;
- (五)项目执行期内实地跟踪调研材料;
- (六)项目结题验收证书;
- (七)项目变更文件;
- (八)项目诚信记录;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科技报告。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承担单

位应按规定对项目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汇总,形成计划项目科技报告,于项目结题后1个月内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完成填报。

第五十条 失信管理。对失信项目纳入诚信管理档案,不再拨付后续阶段补助资金,并从纳入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项目所在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不再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终止项目的结余补助资金和撤销项目的已拨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予以收回。失信行为包括:

- (一)不配合市科技局执行期各项管理的;
- (二)不按规定期限结题验收的;
- (三)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
- (四)由于主观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
- (五)存在其他科研不端等不诚信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沈科发[2014]8号)和《沈阳市科技计划与项目验收暂行办法》(沈科三费发[2010]1号)同时废止。

